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盈利預警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增加。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中美貿易戰帶來負面氣氛，影響全球經濟並減少商品需求，導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材料貿易業務收益減少；(ii)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以及可轉換債券利息)較去年增加；(iii)一間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應佔虧損增加；及(iv)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管理層僅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而非基於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因而可以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而有關業績預期將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關浣非博士。